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大綱

科號/組別	ZY 100239	人數限制	50 人(限藝術與設計學系)
課程名稱 (中文)	服務學習—藝設系創作組	課程名稱(英文)	Student Service
開課單位	藝術與設計學系	課程負責人	姓名：紀宇芳
開課時數	服務時數：30 小時		
上課時間	修課同學應依系辦公室、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、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藝設系館區或藝設系認可之相關上課地點
服務時間	修課同學得依系辦公室、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、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服務時間	服務地點	藝設系館區或藝設系認可之相關活動地點

課程簡述

本課程屬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服務、融入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之服務學習課程。內容包含：1. 服務：系辦公室事務、招生協助與公共空間清潔整理；2. 學習：藝設系相關展覽庶務或展場維護與導覽；3. 專業：藝設系專業課程、講演或系內外活動助理。三項各為 1 單位(10 小時)。選課同學可採混合同一單位選配，總計達 30 小時即可。

課程大綱

一、課程目標

本課程透過服務、學習、專業三個面向，讓學生除個人學業與創作外，更加了解並融入系所整體運作，兼及展演事務與專業課程實務等學習，儲備未來職涯發展潛力。

1. 「服務：系辦公室事務、招生協助與公共空間清潔整理」目標在於讓學生透過系辦平台，實際接觸公共事務運作與服務，協助維護系所設備與環境整潔，並有助於增進本系公共空間安全。
2. 「學習：藝設系相關展覽庶務或展場維護與導覽」則屬藝設系特有之服務學習目標，藉由展務、展場維護與導覽等學習，累積學生藝術行政相關現場經驗，學習面對群眾進行分享交

流，且有助於本系展場維護與展品保全。

3. 「專業：藝設系專業課程、講演或系內外活動助理」則屬課程助手或活動助理屬性，協助課程教具設備整備，或聯絡活動安排細節等需藝術相關專業知識之工作，目標在於加強學生對專業準備工作的細節處理經驗，且有助於師生溝通與經驗傳承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1. 「服務」、「學習」、「專業」三項，選課同學可採混合或同一單位選配，總計達 30 小時即可。修課同學得依系辦公室、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、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服務時間。
2. 開學第一週參與「開課教師課程說明」採計基礎訓練時數 1 小時；「服務」、「學習」、「專業」三項單位之服務單位或教師亦應提供若干小時之基礎訓練學習。基礎訓練時數 與服務時數採用本系「服務學習護照」進行記錄，由服務單位或教師簽章時數。

三、課程進度

修課同學應出席三次本課程活動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內容	備註
第 1 週	12:10- 13:00	西六教室	開課教師課程說明；Q&A	採計基礎訓練 時數 1 小時
第 9 週	12:10- 13:00	西六教室	期中時數登錄；Q&A	
第 17 週	12:10- 13:00	西六教室	繳交「服務學習護照」與書面報告	

四、合作機構

無。

五、成績評量方式

「服務學習護照」時數登記達 30 小時為 80 分，超過者每小時加 2 分。(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，視情結輕重予以扣減)